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99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-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(4537761_11219913600_1_4537761_112199136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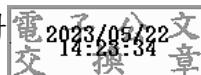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，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39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訂於112年7月7日至9日（星期五至星期日）及7月15日至16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，分2階段於台中市新龍崗露營區辦理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逕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reurl.cc/WD5g40>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童軍文物消費合作社阮于萍小姐，聯絡電話22289111轉55503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